# 績優台灣鯨豚觀察員遴選及獎勵計畫

## 一、 計畫緣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肯定台灣鯨豚觀察員（以下簡稱 TCO）之優良工作表現，鼓勵精進專業知能、落實監測品質及專業倫理，依《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第四版）》所定績優監測人員表揚機制，訂定本計畫。透過遴選及公開表揚，提供優良執勤經驗交流與人才運用之參考。

## 二、參選資格及認定期間

（一）一般績優 TCO 參選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於申請截止日持有有效 TCO 資格，且核定獲獎時仍具有效資格。
2. 於本年度遴選公告日前二年內，實際執行 TCO 監測工作累計至少三十日。
3. 於本年度遴選公告日前二年內，未曾獲選為績優 TCO 或獲頒本計畫之特殊貢獻獎。
4. 於本年度遴選公告日前二年內，執行 TCO 相關工作無經本署查證屬實之重大違規；無提供不實監測資料、偽造或變造紀錄、冒名執勤等重大違反專業倫理或誠信之情事。
5. 申請或推薦資料真實、正確，無虛偽不實、偽造、變造或其他足以影響遴選公正性之情事。

（二）前開所稱「公告日前二年內」，係自公告日往前推算二年之同日起至公告日前一日止。執勤經驗、曾獲獎情形及主要事蹟均依同一期間認定。其他相關資格或證照，得以既有且仍有效之資格作為專業能力佐證。

（三）實際執勤日數依台灣鯨豚觀察員資訊管理平台及案場原始作業紀錄查核：同一日曆日期內有實際執行 TCO 目視監測之紀錄者計一日，同日多班或多案不得重複計算；跨午夜勤務按各日實際監測紀錄分別核認。僅待船、交通往返或參加培訓之日期不計入。平台尚無紀錄者，得以原始作業紀錄及執行單位證明等資料補充查核。

## 三、辦理流程

（一）公告徵件：本署公告遴選資格、受理期間、獎勵名額、評選標準、應備文件、申請方式及相關辦理期程。

（二）申請或推薦：符合資格之台灣鯨豚觀察員得填具申請書（附件一）自行參選；各機關、培訓機構、開發單位、監測執行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亦得填具推薦書（附件二）提出推薦。推薦單位應事先取得被推薦人書面同意，並檢附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行政審查：本署就申請及推薦案件進行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視需要查核台灣鯨豚觀察員資訊管理平台、原始作業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文件不齊全或內容有待釐清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予受理。

（四）委員遴選：通過行政審查者，由遴選委員會依本計畫所定評分項目及標準，參酌申請或推薦資料、本署既有監測與查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綜合評比，必要時得請參選者補充說明。

（五）獲獎資格確認：本署依遴選委員會審議結果，彙整建議獲獎名單，並確認獲獎人選符合本計畫所定資格及獎勵名額等相關規定。

（六）結果核定及通知：本署依遴選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資格確認情形，核定獲獎名單，並通知獲獎者辦理後續表揚相關事宜。

（七）公告及表揚：獲獎名單經核定後，由本署於官方網站公告，並辦理公開表揚，以肯定獲獎者之優良工作表現。

## 四、遴選原則

### （一）一般績優 TCO

本項遴選採百分制，由遴選委員會依執行品質、專業能力精進及制度優化與推廣等項目進行綜合評分，以總分七十分為基本獲獎門檻，並依評分結果及當年度公告之獎勵名額擇優提出獲獎建議名單，報本署核定。倘無符合遴選標準之人選，獎項得予從缺。評分項目如下：

| 評分項目 | 評分事項 | 主要評分資料 |
|---|---|---|
| 執行品質<br>60 分 | 1. 依作業手冊及監測計畫完成目視監測、交接及通報。<br>2. 作業表單、監測努力量、位置、海況及事件紀錄之正確性、完整性與可追溯性。<br>3. 曾有目擊或異常事件者，評估物種及距離判斷、通報與紀錄品質。 | 本署既有查核資料、案場原始作業紀錄及平台資料；必要時補充佐證。 |
| 專業能力精進<br>30 分 | 1. 具其他鯨豚觀察相關資格或專業能力佐證。<br>2. 認定期間內參與海洋生態、海洋保育、鯨豚相關課程、研討會或活動。<br>3. 認定期間內執行鯨豚生態調查、解說導覽等海上相關工作。 | 證照、課程或活動紀錄、工作證明等；以與監測能力之關聯及實際應用評估。 |
| 制度優化<br>與推廣<br>10 分 | 1. 認定期間內提供現場經驗反饋及具體改善建議。<br>2. 參與制度說明會、工作坊、訪談或問卷等活動。<br>3. 協助制度推廣、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 | 本署彙整之活動資料及參選者所提可查證之佐證。 |

無目擊或異常事件者，應依監測努力量、作業紀錄及實際執勤表現評估，不得僅因未目擊鯨豚或無相關照片而扣分。影像品質應併同海況、距離與現場限制判斷；同一事蹟不得於不同項目重複加分。

### （二）特殊貢獻獎

於認定期間內通報或協助處理重大異常事件，或有其他經本署認定對鯨豚保育或制度推動具重大貢獻之具體事蹟者，得由本署提名。特殊貢獻獎不受三十日實務工作經驗限制，其餘參選資格及程序仍應符合本計畫；應取得被提名人書面同意，並檢附事蹟及佐證。

特殊貢獻獎不採一般績優 TCO 之百分制，由委員會就事蹟之重要性、貢獻及可查證程度審議，經實際參與該案審議且未迴避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核予。

### （三）名額及同分處理

一般績優 TCO 及特殊貢獻獎之獲獎人數合計，以當年度公告基準日有效資格 TCO 總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並取不超過該比例之整數。一般績優 TCO 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於獲獎名額範圍內均予獎勵；倘符合標準人數超過獲獎名額上限時，依總分高低擇優核定。總分相同且影響獲獎名額時，依執行品質、專業能力精進之得分順序比較；仍同分者，由遴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同一人於同年度以獲頒一項獎項為原則。

## 五、遴選委員

（一）由本署派（聘）五人至九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得由本署代表及具有海洋保育、鯨豚生態、相關工程、教育訓練、品質管理或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

（二）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資料審查、評分、審議及決議：

1. 本人為參選者、被提名人，或為推薦單位之負責人、代表人或本案承辦人。
2. 就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3.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參選者、被提名人、推薦單位或其負責人，現有或於該案受聘日前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代理，或共同執行研究計畫、顧問案等業務之合作關係。
4. 曾直接參與本次申請或推薦，或協助製作申請書、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5. 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或有依法應迴避之情形。

參選者、被提名人或推薦單位認委員有應迴避之情事者，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及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資料予以釋明，向本署申請迴避，由本署審認。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該申請之審認，並於本署作成決定前暫停參與該案之審查及審議。依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各個案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且至少三名未迴避委員實際參與審議，始得評分及作成決議。因迴避致人數不足者，本署應另行安排審議或增補委員，不得以迴避委員之評分或票數計入。決議應經參與該案審議且未迴避委員過半數同意。

（四）各項得分以實際參與該案評分且未迴避委員之評分算術平均計算，總分計至小數點後二位。評分差異明顯者，應於委員會中說明理由並綜合審議，評分及決議理由應作成紀錄。

（五）委員及協助辦理人員應客觀、公正執行職務，並應於接觸審查資料前簽署保密切結書。對辦理本案所知悉之未公開個人資料、業務資料、監測成果、評分紀錄及審議內容，應妥善保管，並限於本案業務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擅自洩漏、交付第三人或作其他目的使用。但依法應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任務結束後，相關資料應依本署指示繳回或刪除；依法應保存者，應妥善保管。對仍未公開或依法應保密之資料，其保密義務不因結果公布、聘任終止或任務結束而消滅。

## 六、獎勵措施及後續參與

（一）獲獎者由本署頒發獎狀及獎品，並於本署官方網站公告獲獎者姓名、獲獎年度及獎項名稱，予以公開表揚；其現職、經歷、優良事蹟、照片及相關影音資料，得依本人同意及授權，於本署業務範圍內，以非營利方式利用。

（二）為促進台灣鯨豚觀察員實務經驗交流及制度推廣，本署得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經驗分享及制度宣導等活動。

（三）本計畫之資料利用、著作授權及活動攝錄影同意事項，於申請或推薦時，透過申請書或被推薦人同意書一併辦理。經本人同意及合法授權者，本署得於業務範圍內，以非營利方式，永久、不限地域利用所提供之現職、經歷、事蹟介紹、照片、影片及文字，以及本人參與表揚活動所攝錄之影像、聲音及肖像。著作採非專屬授權，並得由本署再授權第三人於授權範圍內利用；其利用方法、著作人格權不行使約定及新聞媒體使用事項，於前開表件載明。於同意及授權範圍內使用，無須逐次另行徵求同意。

## 七、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

（一）獲獎者如經查證於遴選時不符參選資格，或有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或變造紀錄等不正當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者，本署得撤銷其獲獎資格。

（二）獲獎者於獲獎後，如經查證有重大違反台灣鯨豚觀察員制度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署得廢止其獲獎資格。

（三）本署辦理前二款獲獎資格之撤銷或廢止時，應查明相關事實，並給予當事人說明機會；必要時得提請遴選委員會審議。經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應配合修正原公告內容。

## 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支應。